

证券代码：836607

证券简称：永捷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088 号南园枫叶大厦 14H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志国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无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2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在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2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21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公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业务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明、王玥

（三）结论性意见：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天津佑航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